

最新垃圾清理清运协议(模板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垃圾清理清运协议篇一

第九条 应规范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贮、运输，并逐步做到区域全覆盖。

第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结合小区、道路特点，定时定点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及时运送至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实行生活垃圾转运的，转运站应当符合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根据生活垃圾不同种类进行分类转运。

第十二条 城市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等相关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更新。

第十三条 应当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禁止混合收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禁止将已分类运输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一）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集和清运按分类清运要求，配置分类收集和清运车辆，运送至垃圾转运站或直接收运至垃圾处置场所处置。

（二）可回收物。

单位和住户内可回收物由单位和市民主动交售。管理部门或物业公司各自负责其责任区域内广场、街道、公园等公共场所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的可回收物收集。住宅小区、学校和单位的可回收物，由管理单位自行集中或回收公司定期上门进行兜底回收。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进行资源化处置。

（三）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的收集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企业预约收运或者定期分类收运。收集后转运至具备资质的存储中心或有害垃圾处理厂。

（四）特殊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由所在辖区主管部门进行收运，运送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装修垃圾作为建筑垃圾的一个分类，应当按照可回收和有毒有害2种进行分类，其中装修垃圾中废弃的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等，投放至建筑垃圾投放点；装修中废弃的金属、木材、塑料和玻璃等，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装修中废弃的涂料和油漆等有毒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五）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垃圾，不属于生活垃圾范畴，不得与日常生活垃圾混装混运，必须由有资质的公司单独收运处置。

第十四条 负责收集、运输、分拣的环卫人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收集、运输的责任区域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要求其按规定进行分类。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不按照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负责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及时告

知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要求其进行分拣；上述责任人不分拣的，负责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收集、运输。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配置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不得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三）使用具备分类收贮生活垃圾功能的作业车辆，或者按照分类后不同的生活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

（四）作业车辆应标示明显的分类标识，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五）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扫作业场地。

（六）将分类垃圾分别运送至相应的处置场所。

（七）建立管理台帐，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垃圾清运车辆配置及管理

按照分类后不同垃圾类别和日清运频次，分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

（一）作业车辆应当具备分类收贮生活垃圾的功能，配置有效的防臭、防尘、防滴漏设施。

（二）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运车辆应按照分类运输要求和涂装标准，喷涂相应的分类标识、颜色、编号等。厨余垃圾收运车辆车身主体颜色应为绿色。

（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建筑垃圾等专线清运车辆应按照分类运输要求，喷涂相应的标识。

（四）应统一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车载称重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保证正常使用。

（五）应合理确定垃圾运输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线路，厨余、其他垃圾每天每类至少清运2次，清运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撒滴漏、吊挂，污水、油污滴漏等现象。

（六）应在指定地点排空垃圾运输车辆污水收集箱污水。

（七）清运作业时应按要求做好垃圾称重计量工作。

第十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一）经过转运站转运的，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二）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急预案，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三）按照要求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并将信息传输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的处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置处置设施以及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二）建立处置台帐，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

数量，并按照规定报送数据、报表等。

（三）按照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定期进行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防止周边环境污染。

（四）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五）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将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垃圾清理清运协议篇二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由乙方负责。9、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务关系由乙方自行到有关部门备案，与甲方无关，由

准扣除。3、乙方每次清运完垃圾未将垃圾桶周围卫生打扫干净，甲方在费用结算时

效力。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

生效。4、合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上海

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合同开始生效时间：年月日。

6、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漓江路57号。甲方：上海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垃圾清理清运协议篇三

甲方(雇用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雇方): 身份证号: ,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雇佣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 甲方雇用乙方担任学校清洁员工作, 合同期限为壹年, 自20xx年 2 月 20 日至20xx年 2 月 19日。

二、雇用条件: 年龄55周岁以下女同志;身体健康, 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上;无公安局拘留前科;工作责任心强, 吃苦耐劳, 有一定的劳动技能及技术专长。

三、乙方工作内容:

校园内环境、厕所清扫;垃圾道、垃圾桶清理及其它临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另行确定)。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和临时工作安排。
- 2、负责支付乙方工资, 每月工资壹仟元, 实行实勤工资制。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接受甲方的管理, 并按雇佣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服从工作岗位安排调整, 遵纪守法, 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 2、享受雇佣合同规定的工资待遇。
- 3、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在雇用期高度注重劳动安全，因病或因违犯操作规程致伤所产生的医疗费由乙方自己承担。

5、乙方食宿、生活费用自理。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提前10天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

1、履行合同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2、甲方撤并或减缩编制需要减员，或经双方协商就调整岗位达不成协议的。

3、患病或负伤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医疗期尚未痊愈的。

4、订立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5、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损害单位经济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以及违背职业道德，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的。

6、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单位领导、老师和学生，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7、贪污、盗窃、营私舞弊的。

8、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定，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9、因年龄、身体等因素不能继续从事工作的。

10、其它违反国家、学校规定的。

乙方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雇佣合同。

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自身的人身及甲方的财产安全，防火防盗，因疏忽大意发生不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应当注意上下班途中自身的人身安全，若发生意外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根据需要可以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声明，本协议各项条款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均已经充分理解，不存在欺诈、显失公平等情况。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合同签订并生效日期：

垃圾清理清运协议篇四

1. 结合实际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要求
2. 结合住户上下班时间，定时定点集中投放。
3. 设置1处与垃圾清运车对接的桶装收集点。

4. 设置特殊垃圾临时堆放点。
5. 视实际情况设置可回收物积分兑换点，定时定点兑换。
6. 可与垃圾收集容器搭配设置宣传栏，在路边、花坛内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宣传牌，在明显位置设置宣传标语。
7. 每户发放《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

（三）学校。

- 1.
2. 设置1处与垃圾清运车对接的桶装收集点。
3. 小学、初中每250人配置240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1只，每1000人配置3只厨余垃圾收集容器；高中、高等院校每150人配置240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1只，每1000人配置5只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视实际情况配置。
- 4.
5. 宿舍每层配置60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1组，视实际情况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6. 设置宣传栏、宣传牌、楼道宣传画等宣传标语。
7. 厕所按坑位个数配置相应15升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8.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定时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短片。
9. 每个班级设置垃圾分类督导员公示牌。

（四）酒店。

1. 结合实际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红（有害垃圾）、灰（其他垃圾）、蓝（可回收物）、绿（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其中，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仅设置于大堂。
2. 设置1处与垃圾清运车对接的桶装收集点。
3. 各楼层公共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客房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再增设2个有垃圾分类标识的收集袋，即：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厕所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 餐厅设置装配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的小推车。
6. 酒店大堂设置3类垃圾收集容器，分别是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在垃圾收集容器上增设中、英、俄3种语言垃圾分类标识。
7. 酒店其他区域、洗手间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8. 可与垃圾收集容器搭配设置宣传栏，在酒店内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宣传牌，在明显位置设置宣传标语，在酒店大堂摆放《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

垃圾清理清运协议篇五

贯彻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考虑城市基础设施的系统规划和项目布局，打破行政区划、部门分割和行业限制，适度超前规划建设，科学把握规模、速度、标准，更好地发挥基础设施发展的先行引导作用。

（二）坚持优化提升

坚持人民至上，以提质增效、优化提升作为实现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手段，以方便适用为导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城市基础设施从“规模扩张”向“精益求精”内涵式发展，协同高效推进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促进供需精准匹配，使人民群众共享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成果。

（三）坚持融合共享

精准把握产业变革趋势和融合共享的时代特点，着力转变城市基础设施发展思路，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突破既有产业技术边界，促进基础设施与新技术和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协同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协同发展，实现空间共用、设施共建、功能互补。

（四）坚持绿色安全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发展前提，节约资源、提升效能，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全周期低碳管理，助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底线思维，提升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抵御自然灾害、公共突发事件。

（五）坚持改革创新

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对广州城市基础设施发展既带来新发展机遇，又提出更高发展要求。

（一）服务新发展格局，要求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关于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明确提出，要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加快转变发展

方式，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广州要补齐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生态环保、防灾减灾等领域短板，推动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城市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城市。

（二）共建粤港澳大湾区，要求推动基础设施融合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以广州等城市为核心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参与更高水平的全球竞争。“十四五”期间，广州须扭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个“纲”，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着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入推进以5g为代表的信息技术赋能传统基础设施，实现城市基础设施智能、绿色、融合发展，支撑共建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三）建设国际大都市，要求提升基础设施综合承载能力

施，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发展模式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城市高质量永续发展，支撑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配置能力和国际大都市建设上新水平。

三、 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推动形成“固定式为主、移动式为辅”的产业模式。建设临时消纳场，依托现有循环经济产业园，加快在南沙区、增城区、白云区等地建设资源化利用基地和装修垃圾分拣中心等设施，新增消纳容量1000万立方米，资源化利用基地处理能力900万立方米/年。积极推广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新技术，研究出台相应技术标准。完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全流程设计，探索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监管机制，规范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管理，确保建筑废弃物高效、有序、安全处置。构建以大中型转运站为核心的现代化收运体系，提高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加快推

进我市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建设，切实解决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能力不足问题。结合各区用地规划情况和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特点及要求，按照集约用地原则，新建一批大中型垃圾转运站，推进现状小型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促进垃圾转运系统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建设。

四、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扩容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加快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等垃圾焚烧厂建设，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万吨/日。完成福山生物质综合厂二期和南沙、花都、从化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等建设，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1900 吨/日。新（扩）建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增城棠厦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项目等，新增填埋库容 500 万立方米以上。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超过 3 万吨/日，餐厨生化处理能力达 4800 吨/日，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垃圾清理清运协议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 。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两次。

3、清运时间：每天第一次在上午8：00前完成，第二次在下午15：00—16：00完成。

本协议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350元/月（大写：币叁佰伍拾元整/月）。

2、结算方式：每月日，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

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房地产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